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腾讯会议）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3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其他投票方式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时间与现场召开方式一致。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9	佳音科技	2025年3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兴雁路 66 号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5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4年7月召开董事会、于2024年8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及品质中心建设项目	3,321.52	2,841.52
2	智能家居核心零部件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31,462.29	29,928.00
	合计	34,783.81	32,769.52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现公司确认，前述募投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

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回复审核问询、履行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

序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交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事宜；

(5)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该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等；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 若有关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8) 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

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研发及品质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核心零部件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用途，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 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事项、一定期限内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相应承诺，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13: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兴雁路66号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56312998，蒋汉林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